

### 3. 财产保险

自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的高速增长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中国财产保险市场取得了飞跃发展。2022年，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实际GDP增长率止步于3.0%，但原保费同比增长8.7%，达到14,867亿元（约287,082亿日元），实现了自2020年新冠疫情以来的最大增长。

#### 中国财产保险市场的现状

##### 2022年财产保险的经营情况

财产保险公司原保费收入达到14,867亿元，同比增长8.7%，为2020年新冠病毒疫情蔓延以来最高值。主要原因为属于行业最核心产品的车险由2021年的减少5.7%逆转为增长5.6%，同时，保费排名前三位的健康险、责任险、农业险等非车险险种，均实现了两位数的增长率。

2020年9月车险综合改革的落地，使得原本保费单价有所下降的车险保费恢复了改革前水平。2022年，原保险保费收入平均单价高于燃油车的新能源车（NEV）销售数量在新车销量中的占比突破了25%，推动了车险的增速。此外，财产保险行业整体加速了非车险险种的发展，占财产险公司业务比例为44.8%，继上年又一次超过40%。继健康险、责任险之后，农业险的原保险保费收入首次突破1,000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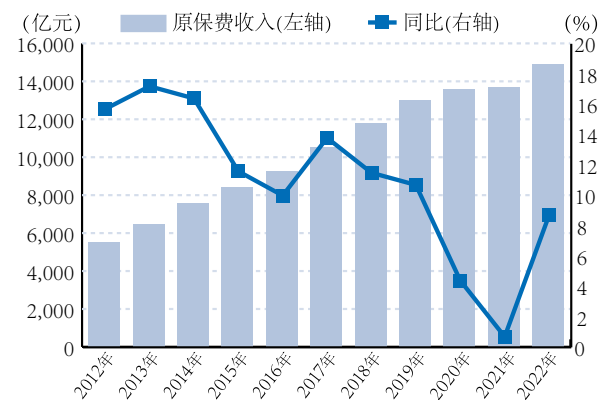
2022年，因新冠病毒疫情防控需要而采取的封城等措施导致汽车使用频率下降，同时，大规模自然灾害较少，使得超过70%的财产保险公司实现了盈利，预计财险行业业绩持续向好，实现稳健发展。

表1：中国财产保险公司原保费收入和增长率的历年变化（单位：亿元、%）

年	原保费收入	同比
2012年	5,530	15.7
2013年	6,481	17.2
2014年	7,544	16.4
2015年	8,423	11.6
2016年	9,266	10.0
2017年	10,541	13.8
2018年	11,756	11.5
2019年	13,016	10.7
2020年	13,584	4.4
2021年	13,676	0.7
2022年	14,867	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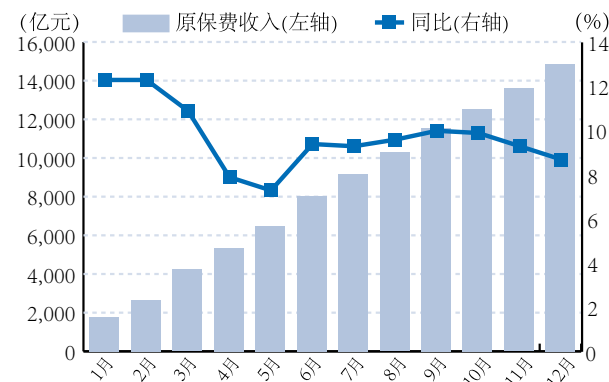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CBIRC）统计资料

图1：中国财产保险公司原保费收入和增长率的历年变化



资料来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CBIRC）统计

图2：2022年中国财产保险公司原保费累计收入和增长率的历年变化



资料来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CBIRC）统计资料

表2：2022年不同险种原保费收入、同比、占比

险种	原保费收入 (亿元)	同比 (%)	占比 (%)
车险	8,210	5.6	55.2
健康险	1,580	14.7	10.6
农业保险	1,219	24.9	8.2
责任保险	1,148	12.8	7.7
意外伤害保险	574	-8.5	3.9
企业财产保险	553	6.3	3.7
保证保险	552	6.0	3.7
家庭财产保险	164	67.3	1.1
工程保险	145	0.7	1.0
其他	722	16.3	4.9
合计	14,867	8.7	100.0

资料来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CBIRC）统计

#### 财险市场行情与外资财产保险公司的现状

截至2022年末，中国保险市场上共有86家获批的财产保险公司，其中65家中资企业，21家外资企业。从2022年三大公司的原保费收入来看，PICC（4,854亿元）、平安（2,980亿元）和太平洋（1,708亿元）三大保险公司占据66.8%的市场份额，同比增长约3%，中国保险市场属于寡头垄断市场，外资公司所占市场份额约为2%，依然处于低位。

在全球财产保险市场，中国是继美国之后的第二大市场。虽然根据2021年的最新数据，中国的财产保险市场规模

是日本的3倍,但其人均财产险保费是日本的约四分之一,不到全球平均水平的一半,这使得中国的财险市场成为一个具有可持续增长潜力的市场。

**表3: 2021年世界财产保险市场规模比较**

国家及地区	保费收入总额(百万美元)	排名	世界市场份额(%)	保险密度(美元)	保险深度(%)
美国	2,109,057	1位	54.6	6,356	9.1
中国	330,672	2位	8.6	229	1.9
德国	165,818	3位	4.3	1,992	3.9
英国	114,858	4位	3.0	1,039	2.2
法国	110,935	5位	2.9	1,486	3.4
日本	107,741	6位	2.8	855	2.2
加拿大	96,372	7位	2.5	2,520	4.8
韩国	91,142	8位	2.4	1,764	5.2
荷兰	78,872	9位	2.0	4,497	7.7
澳大利亚	56,540	10位	1.5	2,195	3.5
全球	3,863,029	-	100.0	492	3.9

资料来源: Sigma World Insurance in 2021

**表4: 2022年外资财产保险公司(含合资)保费总收入(原保费和续保保费)及税后利润**

公司名称(简称)	国家及地区	保费总收入(亿元)	税后利润(亿元)
安盛天平	法国	60.7	-1.5
国泰	台湾	53.8	1.1
京东安联	德国	52.6	-0.2
安盟保险	法国	30.9	0.2
利宝	美国	25.7	0.4
AIG	美国	19.0	2.2
三井住友海上	日本	15.4	0.9
爱和谊日生同和	日本	14.1	0.5
中意	意大利	11.9	0.3
东京海上日动	日本	11.8	0.9
三星	韩国	9.0	0.8
史带财险(STARR)	美国	8.9	0.03
苏黎世保险	瑞士	8.7	1.2
日本财产保险	日本	8.4	0.8
富邦	台湾	8.0	0.06
现代	韩国	6.7	-0.6
劳合社保险	英国	5.3	0.6
瑞士再保险	瑞士	4.8	-0.2
凯本	韩国	2.2	0.05
日本兴亚	日本	0.5	-0.02
安达	美国	0.3	-0.02

资料来源: 各类新闻报道资料

### 新能源汽车(NEV)相关车险情况

《新能源汽车商业保险专属条款》自2021年12月开始使用。除了传统的车险保障内容,新条款还包括新能源汽车特有的事故,如电池起火等。2022年新能源汽车(NEV)销量为689万辆,同比增长93.4%,在新车销量中占比超25%,保有量增长67.1%,达到1,310万辆。预计该条款的保费收入将增至数百亿元。

另一方面,新能源汽车(NEV)赔付率上升的问题也逐渐暴露出来。与燃油车相比,新能源汽车(NEV)的事故频率更高,电池等高价零部件也更多,因此维修成本呈上涨趋势。赔付率上升将导致消费者保费负担加重和保险公司收支失衡。为避免这些情况,财产保险业需针对未来销量将

进一步增加的新能源汽车(NEV)采取适当的措施。例如预防和减少事故的措施、调整保费、调整产品等。

### 新能源汽车(NEV)企业进军保险业

随着新能源汽车(NEV)销量的不断增长,2022年新能源汽车企业等通过保险中介机构进军保险行业的现象凸显。蔚来、比亚迪、理想、宝马纷纷于1月、3月、6月、9月通过成立或收购等方式在集团内新设保险中介机构。据称,作为新能源汽车(NEV)销售商业模式之一的直接面向消费者的直销模式极大地带动了车企主导的车险投保。据预测,今后还将利用新能源汽车(NEV)特征之一的智能网联功能,开发新的保险产品。

虽然小鹏汽车、特斯拉等已经成立了保险中介机构,但目前尚未全面运营,其实力仍未可知。它们将给车险市场带来怎样的影响,有待继续关注。

## <建议>

### <对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建议>

#### ①放宽经营区域限制

保险业务原则上以省市区为单位,不得跨区域经营,希望放宽这一限制。建议引入全国经营许可制度或类似制度,以确保不仅向大型商业地产等属于例外情形的消费者,同时也向跨经营区域的消费者,统一提供保险服务。

#### ②放宽异地承保的相关限制性条件(建议“①放宽经营区域限制”未被采纳情况下的建议)

对于隶属于同一集团的其他子公司,为了确保其在中国境内提供统一的保险服务或保险流程,进一步促进大型跨国企业集团对中国的投资,希望将统保保单适用的对象范围由同一法人扩大到属于同一集团的法人。为了向大企业客户提供综合性风险管理服务,希望扩大其对象险种,将企业财产相关的所有险种作为大规模商业项目的承保对象险种。外资财产保险公司在尚未取得经营许可的地区承保时,保险标的仅限于大型商业资产(投资总额超过1.5亿元以上且企业年保费总额超过40万元)。该项限制自实施以来有18年之久,我们希望结合当前的形势降低该资产的投资与保费的金额限制。

#### ③放宽中外合资财产保险公司股东出资比例的限制

新《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于2018年3月公布。该办法规范了保险公司股东行为,对股东条件及出资比例上限(单一股东的持股比例上限为保险公司注册资本的三分之一)做出了严格限制。这使得外资在成立合资财产保险公司时,可供选择的合作对象(中方非保险类企业)变得非常有限。为促进中国保险市场的开放与健康发展,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股东管理能力、财务能力、合资目的等)外资财产保险公司,希望将其合作对象的出资比例上限从保险公司注册资本的三分之一提高至二分之一左右。

#### ④放宽同业竞争回避的限制

2018年4月10日起施行的《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

法》第30条第2款规定，“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成为保险公司控制类和战略类股东的家数合计不得超过两家”；同时，根据同条第三款的规定，保险公司因为业务创新或者专业化经营投资设立保险公司的，可以不受第二款限制。虽然该规定放宽了同业竞争回避的限制，但是当一家外资企业计划在中国同时经营超过两家保险机构（包括出资）时，将难以以保险公司的身份来制定事业计划，希望进一步放宽该项限制。

#### ⑤扩大外资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

外资财产保险公司实施综合性服务，为了方便消费者并提高其满意度，希望在《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第十五条所规定的业务范围中加入“保险相关其他业务”，以便可以实施企业的风险管理服务及日本的投保人在中国遭遇事故时的公估业务（定损服务）等。

#### ⑥披露车险相关风险信息

车险方面，尽管整个公司及所有保险合同和事故的相关信息都会上传至政府监管的平台，但关于高风险驾驶人及其车辆的有关信息，保险公司往往无法获取。

对于这些信息，中资大型保险公司可以通过分析自身所拥有的丰富的内部数据来获取，而新发展起来的外资保险公司因缺乏相关的数据资源，在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根据有限的信息合理进行风险选择）。

因此，希望能够在做好个人信息保护工作的前提下，扩大行业平台的风险信息披露范围。

#### ⑦放宽对非执行董事、监事等人员履行职责的各种限制

希望取消对非执行董事、监事履行职责时的地点和时间的限制。从本质上讲，确保专业人才有效履行职责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即使保险管理人才身处海外，只要能够充分履行其相应的职责，就应当认可通过远程方式来履行职责。

具体而言，希望删除《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第七条（三）中“在中国境内”这一表述，同时还希望删除《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第十四条有关“履职时间要求”的内容。